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（失信记分）决定书

皖淮南环（谢）罚〔2023〕9号

编制主持人：刘珊伯

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4035230352014230002000770

信用编号：BH024282

你本人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、核实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3年一季度环评文件复核情况的函》，通报《车路山和紫金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，我局于2023年7月31日、8月9日进行调查核实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

你为《车路山和紫金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，该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（一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，项目建设内容中治理地块性质不详，边坡治理、底盘地治理、水域治理等面积不清楚，缺少项目原有矿山开采的类别、工艺和方法等相关背景的介绍，项目地块是否存在环境问题不清楚；车路山地块存在较大面积水面，其治理措施未提供；表2-4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中，缺少绿化树、警示牌等材料。（二）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；生态评价等

级为二级，生态专项评价中未明确具体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，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范围、对象不明，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。（三）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，依据附图6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，本项目位于八公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，根据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（2016年修订）三十一条“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，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、水体、林草植被、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”，报告表中P14项目地块内设置了施工营房400m²、临时堆放场500m²两处，项目位于敏感区域未提出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，无临时工程设置环境合理性分析内容。

以上事实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(李多催、阮文杰)份、2023年7月31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（李多催）份、2023年7月31日调查询问笔录1（李多催）份、2023年8月9日调查询问笔录1（阮文杰）份、《车路山和紫金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复印件1份(节选)、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3年一季度环评文件复核情况的函》复印件以及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4份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

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10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失信记分）事先告知书》（皖淮南环（谢）罚告〔2023〕8号）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现公示期已满，期间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。

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、八、十项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（三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；（八）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、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；（十）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”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”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给予

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淮南生态环境分局

2023 年 9 月 21 日

